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清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清波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清波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1831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緩刑2 年，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方式賠償被害人。判決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確定後，受刑人僅履行3 期，經被害人請求撤銷緩刑。可見受刑人對其所犯未有悔悟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有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未履行緩刑負擔之情形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1831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緩刑2 年，受刑人應賠償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給付方式係自110 年1 月28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8日給付2,500 元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惟受刑人僅於110 年1 月至3 月給付3 期即未再履行，經被害人請求撤銷緩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年9 月6 日執行筆錄附卷可參，足證受刑人違反前開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所定負擔。而原緩刑附負擔之宣告，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受刑人自應遵循法院之命令

履行，然受刑人僅履行10期給付當中之3期，嗣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0年10月22日到庭說明，受刑人卻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可見受刑人未因受緩刑之宣告而自我警惕，主觀上輕忽緩刑所附負擔之態度甚明。益見其毫不珍惜自新之機會，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，情節應屬重大，應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